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卓幸蓉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142

電子信箱：anping20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0190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使「經濟弱勢家庭」及「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」之學生安心就學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3183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（經導師確認）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 - 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（含學生家庭經濟受嚴重特



裝

訂

線

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力負擔代收代辦費情形)
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確認。

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
(二)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
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本署申請協助。

2、本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(四)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貴校確
依上開流程辦理。

(五)請貴校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
導記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，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
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研議，如有經費不足，請向本局
提報申請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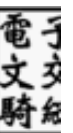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
補助或認養之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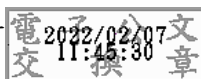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
未能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。

五、檢附原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